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1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債務人 郭惠婷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6 代 理 人 黃勝豐

07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16 代 理 人 柯易賢

17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31 代 理 人 葉佐炫

01 債 權 人 萬 榮 行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 定 代 理 人 呂 豫 文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債 權 人 滙 誠 第 二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 定 代 理 人 莊 仲 沼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聲 請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12 主 文

13 債 務 人 郭 惠 婷 自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下 午 5 時 起 開 始 清 算 程 序 ， 並
14 命 司 法 事 務 官 進 行 本 件 清 算 程 序 。

15 理 由

16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發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
17 之債權總額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時，除有消費者債
18 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2條第1項所定可不繼續進行
19 債務清理程序之情形外，縱令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且該更
20 生方案經債權人會議或書面決議可決，法院依前開條例第63
21 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仍應以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且法院依
22 前開條例第64條第2項第2款規定，並不得為同條第1項之認
23 可，為免程序之浪費及費用之增加，自無待債務人提出之更
24 生方案經債權人會議或書面決議可決後，再以裁定不認可更
25 生方案之必要。另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
26 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
27 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
28 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
29 管理人，此亦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
30 定。

31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前聲請更生，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

01 34號裁定自民國114年1月13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
02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
03 司執消債更字第10號受理在案。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
04 1月17日製作債權表並公告周知，債務人無擔保及無優先權
05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為12,276,630元，已逾1,200萬元，
06 且該債權表計算結果及審究是否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經通知
07 債務人及全體債權人後，債權人及債務人對上開債務總額並
08 無異議，而債務人雖主張希望繼續更生程序，然考量其每月
09 收入約22,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及扶養費4,00
10 0元後，已無剩餘財產可負擔更生方案等情，業經本院職權
11 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因本件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
12 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既已逾1,200萬元，且考量其每月收入
13 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後，已無剩餘財產可供負擔更生
14 方案，自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
15 序。

16 三、依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第5款、第16條第1項、第83條第1
17 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9 消債法庭 法官 曾仁勇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3 書記官 蕭伊舒